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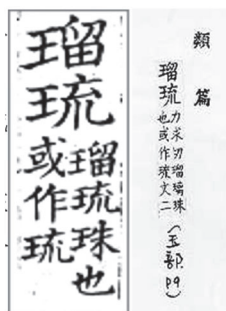
(7)、玳瑁：上音毗。或云毗琉璃，或云吠琉璃，又音頻，悞。(K1257.16.96.a5-6)

可洪音義	初雕	金藏	再雕	宮本	思溪	磧砂	大正藏
玳瑁	玳瑁	玳瑁	玳瑁	毗琉璃	毗琉璃	毗琉璃	【大】用「毗」 出校宋、元、明、 宮用「毘」

「瑠璃」與「瑠璃」同樣是可洪前序所出示的例證。對於音兼義的音寫詞，在音寫時加了斜玉旁，而由於書手的形近而訛，有寫成「瑠璃」的情況。但這裡，我們需要注意的是另外兩個字：「玳」和「瑠」。在《可洪音義》中出現「瑠璃」的有 12 處（其中一處為訛誤之「瑠璃」），除了本詞條外，尚有：「瑠璃，力支反，又音禹，悞。」[K1257.10.32.b6](#)「吠瑠璃，上扶廢反，青也。」[K1257.1.6.b5](#)「瑠璃，音翬。」[K1257.2.114.b5](#)「瑠璃，烏耕反。」[K1257.13.124.a1](#)等詞條，另外幾處在經名或佛菩薩名號中出現，如：「藥師瑠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一卷」[CBETA 2019.Q1, K34, no. 1257, p. 833c10](#)「瑠璃王經一卷」[CBETA 2019.Q1, K35, no. 1257, p. 43a3](#)。

出現“琉璃”的有 6 處，其中兩處為本詞條的小注，另外為：「吠琉璃，上肥肥·cbeta 未識讀廢反，青琉璃也。」[K1257.1.16.a2](#)；另一為：「琉璃，上音流，下音离，又下音禹，悞。」[K1257.3.28.b5](#)以及在「蠟法」詞條的解釋中：「上尸亮反，下丘迦反，守琉璃藏龍名，此云螺。」[K1257.10.24.a6](#)。

而關於「瑠」、「琉」二字，查找異體字網站<sup>39</sup>「瑠」字中可見，「瑠」的正字為「琉」。《集韻》P260（左圖）註明「平聲，十八尤，力求切。瑠，寫本作琉（疑琉應為瑠）珠也，或作琉。」《類篇》中有類似的註明，瑠也有後期刻本皆改為正字「琉」。又「琉」、「瑠」二字，在平川彰的《佛教漢梵大詞典》中二字有混用現象，都是用來音寫梵文 *abhra-ṣaṭāla*，*vaidūrya*。<sup>40</sup>



玼，《說文》：「珠也。从玉，比聲。宋弘云：『淮水中出玼珠。玼，珠之有聲。』」段玉裁注：「玼，本是蚌名，以為珠名。韋昭曰：『玼，蚌也。』」毗，《說文》：「人臍也。从肉；𠂔，取氣通也。从比聲。（房脂切）」另有「毘」同「毗」。由此可見，可洪所見寫本，及中原係三藏用「玼」為恰當，南方二本用「毗」或許以當時之今字或常用字代「毗」，且在版本依據上，有《大正藏》所出校勘宮本（舊宋本）用「毘」，又毗、毘二字通同。但「玼」更為恰當。弘贊法師對此條亦作出自己的解釋：「毗瑠璃，毗。或作吠，或無毗字；瑠或作琉，古字但作流離，後人加其玉，原是梵語，何勞加玉？此翻為青色寶，亦翻不遠。謂天竺有山，去波羅奈

<sup>39</sup> 教育部異體字網站：[http://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TAvNTY3](http://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TAvNTY3)

<sup>40</sup> 平川彰《佛教漢梵大詞典》，東京：靈友會7年「琉」-P821，「瑠」-P828。

城不遠，山出此寶，因以為名也。或云紺瑠璃，紺者，謂青而含赤色也。」<sup>41</sup>

### 3、第十四條：習近住違諫戒

戒文：若比丘尼。相親近住。共作惡行。惡聲流布。輾轉共相覆罪。是比丘尼當諫彼比丘尼言。大姊。汝等莫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共相覆罪。汝等若不相親近。於佛法中。得增益安樂住。是比丘尼諫彼比丘尼時。堅持不捨。是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本條戒中有五個詞條：（8）華鬘（9）縊貫（10）鼓簧（11）或嘯（12）作持】

親近者：數數共戲笑，數數共相調，數數共語。

惡行者：自種華樹教人種，自溉灌教人溉灌，自作華鬘教人作，自以縊貫教人貫，自持去教人持去，自持鬘去教人持去，自以線貫持去教人線貫持去，設彼村中若人、若童子，共同一床坐起，同一器飲食，言語戲笑，自歌舞唱伎，或他作己唱和，或俳說，或彈鼓簧、吹貝、作孔雀鳴、或作眾鳥鳴，或走，或佯跛行，或嘯，或自作持身，或受雇戲笑。

惡聲者：惡言流遍四方無不聞者。

罪者：除八波羅夷法外，覆藏其餘罪者。

---

<sup>41</sup> 續藏 44 冊，744 號，《四分律名義標釋》卷 19，第 549 頁，上欄第 15-19 行。

(8)、華鬚<sup>長鬚</sup>：音鬚<sup>長鬚</sup>。(K1257.16.96.a6)

可洪音義	初雕	金藏	再雕	宮本	思溪	磧砂	大正藏
華鬚	華鬚	華鬚	華鬚	華鬚	華鬚	華鬚	【大】用「華鬚」未出校

首先鬚、鬚兩字皆有部件位移的情況，將上下結構改為左右，這一點金雙平在其博士論文對敦煌卷《四分律》的俗字分析中有提到，即三個構件組成的字多以「品」字形呈現為主，而倒「品」字形在俗寫中多會轉換成左右結構，如上圖所見。<sup>4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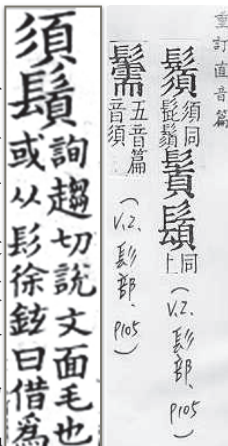
就「華鬚」、「華鬚」兩詞來看，此處可洪所列為「華鬚」並小注「音鬚」，然鬚、鬚二字並不相同。在《可洪音義》中搜索「鬚」字 16 次，除了一處為「華鬚」（「華鬚，莫顏反。」）<sup>K1257.3.9.b3</sup> 本字外，其他「鬚」字皆出現在「鬚」的標註中，小字標明「正作鬚」或「音鬚」，如：「湏鬚：莫顏反，正作鬚」<sup>K1257.3.109.b1-2</sup>，又音剃，悞。「華鬚：莫顏反，正作鬚。」<sup>K1257.3.111.b4-5</sup>「華鬚：莫顏反，正作鬚。」<sup>K1257.5.56.b5</sup> 可見就詞頻來說，「華鬚」一詞使用更多。《可洪音義》「鬚」字出現的 17 個條目中，除了「華鬚」外，還出現如：「鬚鬚：上音湏，正作鬚。」<sup>K1257.2.91.b4-5</sup>「留鬚：音

<sup>42</sup> 金雙平，博士論文，他通過統計整理三十余萬的敦煌本《四分律》。指出不符合此條的僅有唯一一例意外（在 S.3971 中）。

須，正作鬚，又音**𦘔**，非也。」<sup>K1257.27.96.b3</sup>「髭頰：上即斯反，下音須，正作鬚、須二形也，悞。」

<sup>K1257.28.24.a1-2</sup>。

由上可見，在《可洪音義》中「鬚」有 xu、man 兩個讀音，在讀 man 時，幾乎皆正作「鬚」，我們判斷十餘處之多的出現應該不是個別的書寫筆誤（型近而訛），而應該是可洪見到的寫本即是如此。就「鬚」字來看，除了音讀為「鬚」之外，其他音讀的含「鬚」詞條中，幾乎都取本意，以「鬚」為正字，且以音別之，讀為「須（須有 xu、hui 二音，讀 xu



時，為須之通同字，須為正字）”。「鬚」查詢異體字網站<sup>43</sup>，其本身即是正字，並非與「鬚」互為異體字，且無「鬚」字的意思。

「鬚」<sup>44</sup>《說文》不錄，做名詞為以線貫穿成的花環，用來裝飾頭部或身體，俗稱為「華鬚」。《玄應音義》卷一有「華鬚，梵言。俱蘇摩，此譯云『華』；摩羅，此譯云『鬚』，音蠻。案：西國結鬚師多用蘇摩那華行列結之，以為條貫，無問貴賤，皆此莊嚴，或首或身，以為飾好，則諸經中有『華鬚市』、『天鬚』、『寶鬚』等，同其事也。字體從『髟』，音所銜反；『鬚』，音彌然反。經文做『鬚』，非體也。」

<sup>K1063.1.3.4-11</sup>（再雕1063號經玄應音義第一卷第3張第4-11行）亦即在玄應看來，「華鬚」

<sup>43</sup> 教育部異體字網站「鬚」：

[http://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TA0Njc2LTAwMw](http://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TA0Njc2LTAwMw)

<sup>44</sup> 教育部異體字網站「鬚」：

[http://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jA1OTA5](http://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jA1OTA5)

即花鬘，是印度用來莊嚴身形的，而經文中用作「鬚」是不正確的，所在標示詞條時徑直選用自己認為正確的字，即「華鬘」。然而可洪與玄應、慧琳不同，在做音譯的時候是隨文照錄，也就是說哪怕認為是錯誤的仍然會按照原樣照抄下來，之後再在詞條的說明中寫出自己的判斷。

至於鬚、鬘二字的使用，究竟孰對孰錯，我們對照梵文發現二字是不同的梵文詞，「鬘」為 *mālā* 或者 *mālya-dāman*，前者即玄應音寫為「摩羅」；「鬚」之對應梵文為 *kesara* 或者 *keśara* 為鬚、莖的意思，經典中有許多華鬚的詞，音寫為「雞薩羅」，很像上引玄應給出的音寫「俱蘇摩」，只是玄應認為「俱蘇摩」是「華」的音寫，「摩羅」為「鬘」的音寫，當是玄應之物，應該前者為華鬚的音寫 *keśara*，後者是華鬘/鬘的音寫 *mālā* <sup>4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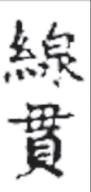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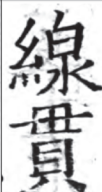

此處，據韓小荊對可洪術語的分析，「正作字」是可洪音義中用的最多的一個術語，可洪所注出的正作字的情況也比較複雜，其中第一類就是用正作字來標示規範字，即當被釋字是俗字或形誤字時，可洪為其註出正作字是文字學意義上的規範正字。同時也指出正作字並不只是文字學意義上的，可洪還會根據經意標示出符合此處上下文經文意思的字，將其稱為正作字，此處的「鬚」和「鬘」雖都是正作字，藏經中兩詞的語彙又都有，但根據作為嚴身具來看，似乎「華鬘」更為恰當，在

---

<sup>45</sup> 荻原雲來《漢譯對照梵和大辭典》東京：漢訳対照梵和大辞典編纂刊行会 1944年，*mālā* p.1037b、*mālya-dāman* p.1038a、*kesara* p.378b、*keśara* p.379a

後期的刻本時代，進行了勘定後的統一，初、金、再、宮、思、碩六本皆用「𦘔」。

(9)、𦘔貫：上音線，下音官也。(K1257.16.96.a6)

可洪音義	初雕	金藏	再雕	宮本	思溪	碩砂	大正藏
𦘔貫 上音線 下音官也							【大】用「線貫」未出校

𦘔在《可洪音義》中有 138 次出現，分別為 yan、xian 兩讀。讀 yan「延」音出現近四十次，其餘為 xian「線」。又 yan 音主要用於「綰𦘔 yan」一詞，如：「綰𦘔，上於遠反，下以然反。上正作綰也，又丸、綰二音，非也。」<sup>K1257.5.45.a7-b1</sup> 其他除了本詞條的𦘔貫外，還有：「鍼𦘔，上音針，下音線。」<sup>K1257.13.129.a7</sup>「縷𦘔，上力主反，下相箭反。」<sup>K1257.3.46.a5-6</sup>「牽𦘔，上去延反，下音線。」<sup>K1257.2.114.b1</sup>。

查詢「𦘔」的異體字<sup>46</sup>，本字無異體字，《說文》不錄。有兩意：1、名詞：古代垂覆在帽子前後之飾物。《玉篇·糸部》：「𦘔，冕前後垂。」《左傳·桓公二年》：「帶裳幅屬，衡紉紘𦘔。」晉·杜預注：「𦘔，冠上覆。」2、動詞：拖延、延緩。《呂氏春秋·審分覽·勿躬》：「若此則形性彌羸，而耳目愈精；百官慎職，而莫敢愉𦘔。」漢·高誘注：「𦘔，緩。」查

<sup>46</sup> 教育部異體字網站「𦘔」：

[http://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jAzMzk5](http://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jAzMzk5)

詢漢典<sup>47</sup>亦標註兩音（與可洪中緹兩音同）1、yán，意思同上。  
《廣韻》以然切，《集韻》《韻會》《正韻》夷然切，音延。  
2、xiàn《集韻》私箭切，音線。綫或从延。古同「线」。由此可見，可洪所見寫本用「緹」，而刻本五本皆用「線」，緹、線古代為通同字，可洪所見寫本與其刻本不同顯示了依據不同時代而出現的字形變換，二者皆可。

(10)、鼓黃：前秩作簧。（K1257.16.96.a6-7）

可洪音義	初雕	金藏	再雕	宮本	思溪	碓砂	大正藏
鼓黃 独前作 簧	鼓黃	鼓簧	鼓簧	鼓簧 皇音	鼓簧	簧 皇音	簧 簧音
							【大】用「鼓簧」未出校

在《可洪音義》中分別搜索「鼓黃」、「鼓簧」、「鼓黃」、「鼓簧」四個組合，分別得到：「鼓黃」一則（本詞條）、「鼓簧」兩則、「鼓黃」無、「鼓簧」一則，另外得出「古簧」一個詞組，分別為：

1. 鼓簧：上公五反，下戶光反。K1257.15.42.a6
2. 鼓簧：音黃。K1257.15.59.a5
3. 鼓簧：音黃。K1257.25.35.b4
4. 古簧：音黃，自前作鼓簧。K1257.16.112.b2-3

「鼓」、「鼓」二字為異體。《說文解字·鼓部》篆作「𦔑」，云：「郭也。春分之音，萬物郭皮甲而出，故謂之鼓。從直，支象其手擊之也。工戶切」。《廣韻·上聲·姥韻》：

<sup>47</sup> 漢典官網「緹」：<https://www.zdic.net/hans/緹>



「鼓，亦作鼓。」而《字彙·皮部》則以「鼓」為俗「鼓」字。《正字通》亦同。今《異體字手冊·十三畫》鼓，收鼓為俗字。「鼓」、「鼓」既同，故收「鼓」為今楷體正字「鼓」之異體<sup>48</sup>。

簧、黃二者皆為正字，或假借而用，記之為「黃」。這兩字在俗字中，其實算是竹字頭和艸頭的混用，以及艸頭本身字形的變異。《說文》在艸部中為：艸，百卉也。從二中，凡艸之屬皆從艸。而竹部位：竹，冬生艸也。下垂者，筍箬也，凡竹之屬皆從竹。可見二者不僅形相近，意思也相似，竹為冬生艸。所以常常有竹字頭與艸混用的情況。

簧有六義：1、笙、竽、管等樂器中振動發聲之薄片，用竹、金屬或其他材料製成。《說文解字·竹部》：「簧，笙中簧也。」2、笙、竽。3、器物中具彈力之機件。如：「彈簧」。4、古代婦女首飾，也稱步搖。5、動聽的語言。如：雙簧。6、竹名，簧竹出江淮間，叢生，枝葉少，可作笙簧，故名。此處指樂器應為「簧」，非「黃」，在另一詞條「古簧」下標注「音黃自前作鼓簧」，除了此處用「黃」且注明「前秩作簧」外，其他幾處皆作「簧」。或可洪看到此處用字便是「黃」，故照錄之，但加了說明，前面用的都是「簧」，也符合可洪先錄原文，小注說明自己的判斷，後期刻本藏經初、金、再、宮、思、積皆用「簧」。又「鼓簧。音黃。謂笙竽管底之側。

<sup>48</sup>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鼓」：

[http://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TA0Nzg2](http://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TA0Nzg2)

以薄金葉障之。吹則鼓之而出聲。名之為簧。故笙竽皆謂之簧也。」<sup>49</sup>

(11)、或嘯：蘇叫反。(K1257.16.96.a7)

可洪音義	初雕	金藏	再雕	宮本		思溪		磧砂		大正藏
或嘯 反蘇 吊	或嘯	或嘯	或嘯	或嘯	嘯 反蘇 吊	或嘯	嘯 反蘇 吊	或嘯	嘯 反蘇 吊	【大】用「或嘯」 未出校

《四分律名義標釋》解釋說：「或嘯，音笑，蹙口而出聲也。」<sup>50</sup>在《可洪音義》中搜索「或嘯」，除了本條外，另有四則，其中，三則為「蘇叫反」（除本條外，還有兩則）：「或嘯，蘇叫反。」[K1257.23.03.b1](#)「或嘯，蘇叫反。」[K1257.7.5.a1-2](#)另外一則「蘇吊反」（但蘇字草頭，魚、禾左右顛倒）「或嘯，蘇吊反。」[K1257.15.42.a6-7](#)，另一「吟嘯」詞條「蘇吊反」的切音中，蘇也如此：「吟嘯，蘇吊反。」[K1257.20.66.a1](#)卷20：CBETA 2019.Q1, K35, no. 1257, p. 290b1。《說文·口部》：「嘯，吹聲也。从口，肅聲。𦉳，籀文嘯，从欠。(蘇吊切)」這裡指比丘尼不應做的行為：撮口吹出聲音。刻本皆用「或嘯」，南方思、磧另加切音「蘇吊反」，諸本無疑異，用字不用，但下字音切用來表聲母「叫」之 iao 和「吊」之 iao 相同，在標音上具有等值效果。

<sup>49</sup> 續藏 44 冊，744 號，《四分律名義標釋》卷 19，第 549 頁下欄第 11-13 行

<sup>50</sup> 續藏 44 冊，744 號，《四分律名義標釋》卷 19，第 549 頁下欄第 18-19 行

(12)、<sup>nòng</sup>作持：音弄。(K1257.16.96.a7)

可洪音義	初雕	金藏	再雕	宮本	思溪	磧砂	大正藏
作持 弄音	作弄	作弄	作弄	作弄 弄字	作弄 弄字	作弄 弄字	【大】用「作弄」 未出校

這裡需要簡別：「弄」、「持」、「掬」、「𠂔」四字，異體字字典中<sup>51</sup>「弄」為正字，另外三形是其異體字，皆有兩讀：nong、long，或許是 n、l 之變中的讀音（如安徽等今天南方地區仍有 n、l 不分的情況），在《可洪音義》甚至除了以上四字（以下所引四例）外，還出現「掬」、「𠂔」、「𠂔」表示相似用法，如：「作掬，音弄，正作掬，或作持。」<sup>K1257.21.45.b5</sup>「戲掬，音弄，正作掬。」<sup>K1257.14.9.b1</sup>「故掬，郎貢反，正作弄，律本作持也，悞。」<sup>K1257.18.12.a7</sup>

1. 「抱弄，郎貢反，別本作持，非。」<sup>K1257.20.27.b7</sup>
2. 「調持，上徒吊反，下郎貢反。」<sup>K1257.16.63.b1</sup>
3. 「不掬，郎貢反，亦作持。」<sup>K1257.5.18..a4</sup>
4. 「不𠂔，郎貢反，正作弄。」<sup>K1257.3.87.a5-6</sup>
5. 「玩𠂔，郎貢反，正作弄。」<sup>K1257.3.37.b2</sup>

正字「弄，《說文》解釋為：「弄，玩也。从廾持玉。（盧貢切）。」作 long 音時為名詞，指小巷道。讀 nong 時為動詞，

<sup>51</sup>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持」：

有把玩、遊戲、彈奏、裝飾、攪動、處理、探查、取得等意象。《偏類碑別字·卅部》引〈周強獨樂為文帝造象記〉字作「拚」。《字彙·手部》：「拚，同弄。俗字。」《康熙字典·手部》：「拚，《五音類聚》：俗弄字。」

「卞」為「弄」之異體，此「拚」字，在「卞」旁加手，於意益顯。故可定「拚」為「弄」之異體。

「拚」為「弄」之異體。《正字通·手部》：「拚，俗弄字。」按此當為義符之累增，於字義無別。故可定「拚」為「弄」之異體。後期刻本藏經（金、初、再、思、磧）皆改為正字“弄”。

以上即為對用以校刻本四分之可洪音義所出詞條的基本校勘，在此基礎之上，將以校勘後的《可洪音義》詞條來詳細校勘《四分律》比丘尼戒二篇十七僧殘的第八、第十四條戒條異文，並對異文進行分類總結與分析，期以由此近校律典，遠溯源流。

## 五、異文類型分析

### 1、初、廣、再≠宮、思、磧

此類型亦即中原係、南方係各自保持系統內的一致性，共19條異文，其中13條為文字學上的通同字、古今字、正俗字，不涉及文意，未出校勘記，惟可由此看出不同系統的慣用字差異，即中原係三本保持多用俗字、異體字，而南方本幾乎都改為與今天所用字幾乎相同的正體字，茲不贅述。

序號	張	行	初雕	廣勝	再雕	宮本	思溪	磧砂	大正藏
1	3	14	【7】玼琉璃			毗			詳見可洪音義 詞條校勘
2	1	6	【345】提舍/堤舍 第1次用「堤舍」 第2-8用「堤舍」			八次皆作「提舍」			
3	1	6	難陀			陀			用「陀」未出校 校 全文多處皆同
4	2	20	取			最			「最」未出校 全文多處皆同
5	2	14	往			往			「往」未出校 全文多處皆同
6	5	14	蘇			蘇			「蘇」未出校 全文多處皆同
7	2	20	處			處			「處」未出校 全文多處皆同
8	3	13	肉			肉			「肉」未出校 全文多處皆同
9	9	1	歌儷唱伎			舞			「舞」未出校
10	3	13	玠			珍			「珍」未出校
11	1	8	顏貌端政			正			「政」未出校
12	3	19	阿修羅子			脩			同再雕未出校
13	3	19	捷闍婆子			健			同再雕未出校
<p>【校】上十三條幾乎都涉及通同、古今、正俗字，不涉及文意，但可以看出不同系統內的慣用字，中原係三本保持多用俗字、異體字（前兩個詞條詳見可洪詞條校勘），而南方本幾乎都改為與今天所用字幾乎相同的正體字。</p>									
14	3	16	彼與，此受。			此與，彼受。			

15	3	17	彼與，此不受。	此與，彼不受。	
【校】這兩條，南方係與中原不同，文中「彼」、「此」互換，從定型句及文意上皆應從中原本。（下文仍有一條「彼與，此受。」南方系「彼」、「此」二字未顛倒。）					
16	8	3	白四羯磨已 白諸比丘	白四羯磨已 時諸比丘尼白諸比丘	
【校】中原係脫文「時諸比丘尼」，南方係補齊。一者，從《四分律》全 60 卷來看，作完勸諫或羯磨，這幾乎是套語、定型句，即：（作白/白四羯磨已）「時諸比丘尼白比丘，比丘往白佛」。					
二者，從上下文來看，「白」的主語與「時諸比丘尼聞，其中有少欲、知足、行頭陁、樂學戒、知慙愧者，嫌責某某比丘尼……」中「聞」、「嫌責」的主語一致，寫作上也有上下呼應，二者應一致，都是「時諸比丘尼」，但又並非緊挨著的前後句，不宜承前省略主語，故應從南方係，用補齊本。					
至於原因為何，我們推測或許是開寶藏淳化、咸平、天禧一直脫文，故據此三本刊刻的初、金、再都照刻；而至南方係所用底本熙寧本做了更正，為開寶藏最後校定本而校改。					
17	9	22	莫為僧所呵諫	莫為僧作呵諫	
【校】從四分律來看，只有在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中才會涉及到三番羯磨的勸諫，亦即白四羯磨共作白一次，作羯磨三次，每次是類似的程序與羯磨語，作白、及初、二羯磨後均會勸諫比丘尼應舍犯戒之事，「莫為僧所呵諫」。這一類的戒文只有二篇第 10-17，共八條戒，我們核查得知幾乎全部為「莫為僧所呵諫」。					
甚至此處南方係中，作白、初羯磨之後亦同諸本，用「莫為僧所呵諫」；唯二羯磨後，南方兩本為「莫為僧作呵諫」，我們分別檢索「所」、「作」二字的字形，發現二者有很大相似性，推測南方本為型近而訛 <sup>52</sup> ，應從中原係，用「莫為僧所呵諫」。					
18	10	9	非佛所教呵諫	非佛所教呵責者	宋元明宮用 「責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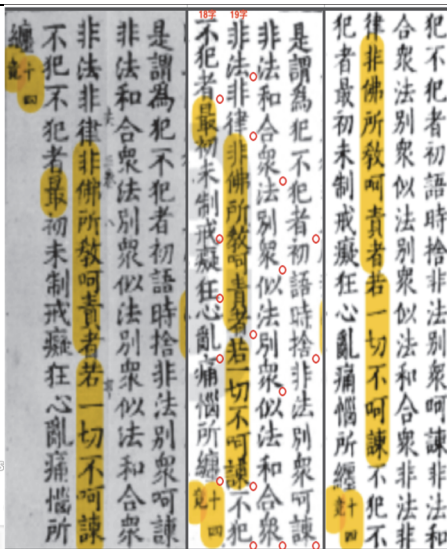
<sup>52</sup> 「所」字歷代字形庫：<https://search.hng-data.org/search/所>；「作」

字歷代字形庫：<https://search.hng-data.org/search/作>

【校】無更多寫本依據，從現有刻本來看，中原係同，皆用「諫」；南方本同用「責」。此句出現在開緣中，即不犯戒的幾種情況，其中一種就是不以佛陀教導的方法勸諫時（即先屏處勸諫，不聽時再作白四羯磨，先公開於僧眾中作白，仍舊不捨，再依次作羯磨），此中所用之「僧諫」、「屏諫」、「拒諫」、「違諫」。「呵諫」是一律中術語，而南方係「呵責」比較更是一般化語境下的用詞，應從中原係。

至於南方係為什麼用「呵責」，我們猜測或許出於漢語常用詞彙的習慣來看，在漢語中「呵責」的使用頻率高，可能是寫手或者刻工（有時又二者是同一個人）看到「呵」直接寫「責」，從上而訛。

另一個問題是南方系多一個「者」字。宮、磧行款正常，即該折 6 行中每行皆 17 字；思溪這一折六行中，此行與下一行出格，分別為 19 字、18 字，有擠刻現象（字體變小，字間距也變小，如右圖<sup>19</sup>）。似乎唯一能解釋的原因就是思溪圓覺藏依據閩本（宮本）時脫字，至後思溪即思溪資福藏時參校了咸平本進行兩行的校改，擠刻。到了磧砂在以思溪為底本翻刻時，主義到此現象，而均等的分配了字間距。由此而造成宮本的毗盧/崇寧以及浙本的磧砂行款正常，唯有時間出於二者中間的思想出現出格擠刻現象。



19	2	7	汝實尔不	汝審尔 不	汝實 尔不	汝實 爾不	徑用「爾」未 出校
----	---	---	------	----------	----------	----------	--------------

【校】大正藏徑直將其所用原底本中的「尔」按照繁簡體處理改為「爾」，未出校，且全部大正屢有出現這一情形，是不妥當。中原三本皆用「尔」字，南方本中思用「尔」保持全思尔尔字的內在一致；磧亦然，皆用「爾」；宮本雖與思相同，用「尔」。

另一字唯有宮本用「審」，應為「實」的近而訛。

這一類是異文的絕大多數，也就是兩個系統藏經之間的差異，中原係三本，以及南方係藏經，同時在南方係藏經內部，各藏之間有用字上的些微差異，尤其閩本和浙本之間，但總體上仍保持兩大系統內的統一性。

## 2、初、廣≠再、宮、思、磧





此類型亦即早期版本不同於後期，初文字上外，共 9 條異文（另外 5 條文字上的差別未列）。

序號	張	行	初雕	廣勝	再雕	宮本	思溪	磧砂
1	4	1	染汙染汙心想				染汙心染汙心想	
<p>【校】初、廣作「染汙染汙心想」，行 14 字；再雕加入「心」，行 15 字，出格，有擠刻現象（同一行均等間距的重新寫板），南方系亦同，即補入「心」字，我們猜測其原因有二：一者由於再雕與南方系所依底本《開寶藏》較之金、廣晚出，或許開寶藏的已經修訂過此處脫字；二者，底本或許未改，而是再雕用丹藏校過、南方系用開寶熙寧本，各自校改的結果。</p> <p>但此處有問題的是南方係三本，即宮、思、磧各不相同，宮本較之思、磧少了「及食」二字（除宮本無此二字外，其他諸本皆同），前後四行都 17 字；思溪、磧砂文字無出入，但出格之行不盡相同，這裡引起我們注意，尤其磧砂的擠刻比較奇特，擠刻情形非常少見。因為磧基本以思溪為底本，但此處卻與之有較大出入，從板來看，磧砂此行有明顯的擠刻現象，卻也不是剝板的結果。</p> <p>我們所用上海印經會的磧砂藏在其例言中說明，所影印為南宋理宗時延聖院雕刻，陝西開元寺、臥龍寺印刷的孤本，照攝原本，付諸縮印，以原本木板一片用紙一幀，所缺之處再以元普寧、明永樂等補頁，然而我們對照其「補頁表」詳目，四分律所在的 331-336 卷並無補頁，亦即此處為宋本，應以思溪為底本，然而前後四行起迄字上二者並不相同，至於原因，末學才疏學淺，至今仍未能查明，但磧砂少見之擠刻現象的原因實乃待更進一步探究。</p>								
2	6	2	莫相親近				汝莫相親近	
<p>【校】承前省略了主語，於語意差別不大。再雕與南方本進行校勘，再行 15 字，有擠刻現象，與上同，似是后期本校改的結果（底本已修訂，或再與南方系自行校改）。</p>								
3	6	16	鐵悔				改悔	
<p>【校】「鐵悔」在律中是一專有名詞，即律中術語，有兩意：1、鐵前愆，悔後過之意；2、為一種作持，鐵所犯的罪，比如從物品上的鐵衣法，或者從罪相上的鐵僧伽婆尸沙法，鐵突古羅法之類，即作法鐵悔的一種。而「改悔」是一個較為通俗語境下，更日常化使用的一個詞彙。我們認為初、金之「鐵悔」更為符合戒律文本的用詞，因從之。</p>								

4 <sup>㉔</sup>	8 <sup>㉔</sup>	12 <sup>㉔</sup>	諸比丘尼 <sup>㉔</sup> 諫彼比丘尼時 <sup>㉔</sup>	是比丘尼 <sup>㉔</sup> 諫彼比丘尼時 <sup>㉔</sup>	汝比丘尼 <sup>㉔</sup> 諫彼比丘尼時 <sup>㉔</sup>	是比丘尼 <sup>㉔</sup> 諫彼比丘尼時 <sup>㉔</sup>
<p>【校】再、思、碩用「是比丘尼」，初、廣用「諸比丘尼」，南方本中唯宮用「汝比丘尼」。「是」、「諸」、「汝」三字並非形近，意義上也並不相同。<sup>㉔</sup></p> <p>首先我們判定用第二人稱的「汝」無道理，此字一般是在對話過程中使用，律中則主要出現在佛陀直接呵責對方「汝比丘尼，如何如何」，通過檢索而得的情況和我們分析的一致，都是在對話中出現，而此處並非對話。<sup>㉔</sup></p>						
<p>至於「是」與「諸」二字，律中均有使用，出現情況通常是，第一次勸諫犯戒者的是特指一個比丘尼的「是比丘尼」（也有初次即數位比丘尼組成的諸比丘尼初諫），諫而不聽，諫而違諫之後，「是比丘尼」會轉告比丘尼僧團，這時候「諸比丘尼」會再次呵諫。再中，我們人為應該從初、廣，用「諸比丘尼」。第二次及以後的呵諫律中借用「諸比丘尼」，而在第一次勸諫上因不同情形而出現一人看見犯戒的一人勸諫「是比丘尼」，或者數人看到而諫的「諸比丘尼」，並無統一，在泛指和特指的用字上須視情況而定。<sup>㉔</sup></p> <p>對應到此處是出現在佛陀說十句義，即敘述中，且前文已有「是比丘尼當諫彼比丘尼」，故而作為下文，亦即此處的「是比丘尼諫彼比丘尼時，堅持不捨……」兩處指代的是同一人，故而應該一致，應從底本再離。<sup>㉔</sup></p>						
5 <sup>㉔</sup>	9 <sup>㉔</sup>	17 <sup>㉔</sup>	初羯磨已 <sup>㉔</sup>	作初羯磨已 <sup>㉔</sup>		
<p>【校】南方兩本亦同再離，唯初、廣不同，無「作」而為「初羯磨已」。《四分律》六十卷中，除本條外，還有九條皆用「作出羯磨已」。<sup>㉔</sup></p> <p>而文意上，「羯磨」是本具有名詞、動詞兩詞性，「作羯磨」當名詞，「羯磨」當動詞，於文意差別不大（且並非戒律條文，而是戒條下的解釋性文字）只是可以看出各版本之間的差異性，與此類中的第一條同，再離該行出格，15字，有擠刻，應該是再離和南方本進行校勘後的結果，與全文保持了一致性。而初、廣更保持了開寶藏淳化、咸平本的原貌。<sup>㉔</sup></p>						

這一類異文呈現出歷時性發展，即較早期的初雕和廣勝寺本一樣，較後期的再雕與南方系閩、浙本相同。這也能再一次印證呂澂先生對宋書蜀版的版本分析，即開寶藏初刻印刷除淳化初印本後，歷經幾次修補，並分別印刷出咸平本、天禧本、熙寧本，乃至最後的崇寧本。其中據初印本的麗藏初雕，和據初校本的廣勝寺本保持了開寶藏較早期的面貌；而麗藏再雕曾參照丹本，丹本又以天禧本為底本，以及據熙寧本的南方系閩浙因為中間共通之開寶再校本、校訂本而保持了更大的一致



這一類唯有再雕與前後時期刊刻的其他諸本藏經不同，應當是高麗根據丹藏修訂後的結果，如守其在校定過程中所做《新雕大藏校正別錄》，據丹藏對初雕進行校勘，並舉出其缺點五十餘處。又因為契丹書禁特嚴，傳入中國者犯死罪，所以除再雕而外，我們猜測中國雕造的其他藏經應該沒能參考到再雕，唯延續開寶藏淳化、咸平、天禧、熙寧，乃至最後崇寧本一線，這可能是造成此類型，唯有再雕不同他本的原因。

## 4、其他

### (1) 初、思、磧 ≠ 廣、再 ≠ 宮

序號	張	行	初雕	廣勝	再雕	宮本	思溪	磧砂
1	9	3	或陽跋行	或佯跋行	或揚跋行	或陽跋行		
<p>【校】廣、再用「佯」，是正字，表示「佯裝、假裝、偽裝」之意；初、思、磧用「陽」，與大正藏底欄出校的宋、聖、聖乙用「陽」同，有版本依據；宮本用「揚」。</p> <p>但有趣的是，思、磧二本雖然用「陽」，但在思、磧兩本二十三卷卷末的隨卷音義書中給出的詞條卻都和宮本一樣是「揚」（宮本隨函音義書與文中相同），而並非「陽」。</p> <p>我們猜測或許經文最後之浙板，尤其後思溪資福藏用咸平本進行校勘，而後磧砂從之，但是音義書和宮本等福州版一樣來自南方某個流行的隨函音義，宮本時仍舊保留每十卷末的隨函音義，而思、磧將其改為隨卷音義，但並未進行校改，故而此處出現思溪、磧砂經文校改過，與宮本不同，而卷末音義書三本卻用同一個字，而且可以看出其他詞條三本亦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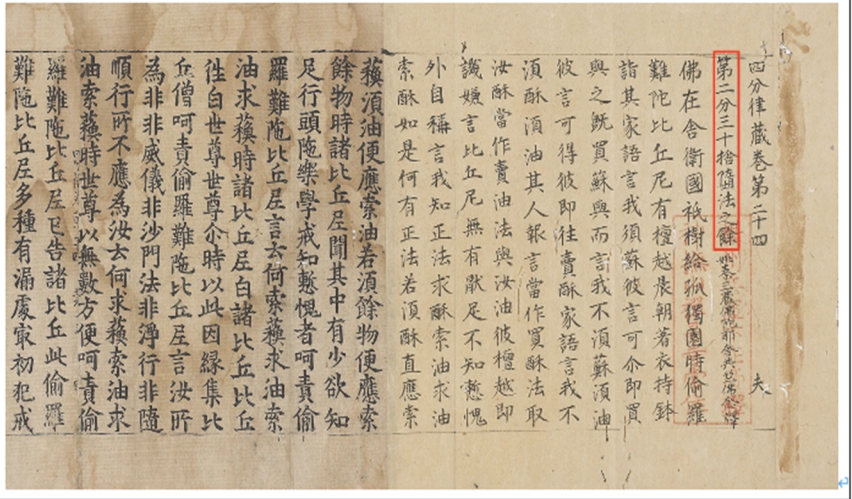
### (2) 初 ≠ 廣、再 ≠ 宮、思、磧

此類型中，惟初雕不同於他本，共 2 條異文，都在題頭。

序號	張	行	初雕	廣勝	再雕	宮本	思溪	磧砂
1	1	1	夫 睦	二分之二	明尼戒法 睦	夫	夫	夫三
2	1	3	無題頭	十七僧殘法之餘		第二分十七僧殘法之餘		

【校】分卷差異，再雕和金藏第一張 23 行，初雕無「十七僧殘法之餘」的題頭；南方係題頭為「第二分十七僧殘法之餘」，比金藏、再雕又多加入「第二分」三字，版面上，一張 23 行符合版式（初雕 22 號，但因為是卷首，亦屬於正常，未出格）。

我們依次查找初雕四分律中止持戒條的部分，即四分前 30 卷（初雕今存 19 卷），除了卷 24 為半頁配補，擠入「第二分三十捨鹽法之餘」（如下圖）字樣外，其他均沒有題頭。故而我們推測初雕最初依據之淳化初印本原沒有題頭，到金藏、再雕依據的咸平、天禧加入，南方系所依之熙寧又增多「第二分」。



這一類異文，惟依據開寶藏最早淳化初印本的初雕與他本不同，雖然目前只有題頭這兩條，也即關於最前段兩行的書寫內容：卷次、千字文號、題頭等，對它們的不同書寫方式，雖然無關戒條和文意，但是仍然可以從這些樣態中看出各個藏經的獨特性特點。

### (3) 初 ≠ 再、廣、宮、思、磧

## 初、再 ≠ 廣、宮、思、磧

序號	張	行	初雕	再雕	廣勝	宮本	思溪	磧砂
1	4	2	不染汙心，染汙 心想， <b>突吉羅</b> 。		不染汙心，染汙心想， <b>偷蘭遮</b> 。			
2	4	3	不染汙心疑， <b>突吉羅</b> 。		不染汙心疑， <b>偷蘭遮</b> 。			

這兩類為相互銜接的前後兩句，且在類型上也比較接近，更主要的是兩條異文均涉及律中最為重要的罪相判定，現放在一起分析。

首先從整體律條從心地出發來看，有染汙心是從重的量罪，且根據上下文關於罪相的裁定來看，基本可以判斷第一條異文為初雕訛誤，應從其他五本。

至於第二條異文，同樣按照上下文似乎可以做如下公式化推導，即：

$$\begin{pmatrix} \text{染汙心染汙心想} \\ \text{僧伽婆尸沙} \end{pmatrix} \rightarrow \begin{pmatrix} \text{染汙心染汙心疑} \\ \text{偷蘭遮} \end{pmatrix} \downarrow = \begin{pmatrix} \text{不染汙心染汙心想} \\ \text{偷蘭遮} \end{pmatrix} \rightarrow \begin{pmatrix} \text{不染汙心不染汙} \\ \text{心疑? ? ?} \end{pmatrix}$$

也就是說，根據①、②、③諸層次無比有輕，疑比想輕的量刑來看，似乎應該是突吉羅，從初雕、再雕。具體如下：

- ① 彼男子**有**染汙心，比丘尼亦作彼**有**染汙心想，從彼受物，結**僧殘**（即本罪）。
- ② 彼男子**有**染汙心，比丘尼作彼**有**染汙心疑，從彼受物，結**偷蘭遮**。
- ③ 彼男子**無**染汙心，比丘尼作彼**有**染汙心想，從彼受物，結**偷蘭遮**。

④ 彼男子無染汙心，比丘尼作彼無染汙心疑，從彼受物，結「？」

為了再一次確認是否存在初、再系統下量罪較輕，如此處對於「不染汙心疑」的判罪，是結「突吉羅」，而其他本尤其主要南方系量罪從重，正如這裡的結「偷蘭遮」，我們將四分律比丘尼戒罪相逐條核查統計，茲列表如下：

戒條	藏經	總數	初離	廣勝	再離	宮本	思溪	磧砂
八波羅夷之一 淫戒		25 條	1-17 波羅夷，18-19 偷蘭遮，20 突吉羅，21 偷蘭遮，22 突吉羅，23 一切突吉羅，24 波羅夷，25 突吉羅。諸本判罪皆同。					
八波羅夷之五 摩觸戒		38 條	1-2 波羅夷，3-13 偷蘭遮，14 一切偷蘭遮，15-21 突吉羅，22 一切突吉羅，23 突吉羅，24 一觸一波羅夷，25 一波羅夷，26 偷蘭遮，27-28 突吉羅，29 偷蘭遮，30 突吉羅，31 一切突吉羅，32 波羅夷，33-36 偷蘭遮，37 僧伽婆尸沙，38 突吉羅。諸本判罪皆同。					
八波羅夷之六 八事成重戒		7 條	1 犯前七事，一偷蘭遮，2 犯第八事，波羅夷，3 犯前七事，一突吉羅，4 犯第八事，偷蘭遮，5-7 突吉羅。（此處 1-2 為與人男，3-4 為與非人男）諸本判罪皆同。					
八波羅夷之七 覆他重罪戒		9 條	1-4 偷蘭遮，5 波羅夷，6 偷蘭遮，7 突吉羅，8 波逸提，9 突吉羅。諸本判罪皆同。					
八波羅夷之八 隨舉三諫不捨戒		13 條	1 波羅夷，2 三偷蘭遮，3 二偷蘭遮，4 一偷蘭遮，5 突吉羅，6 一切突吉羅，7 偷蘭遮，8 突吉羅，9 偷蘭遮，10-11 突吉羅，12 一切突吉羅，13 偷蘭遮。諸本判罪皆同。					
十七僧殘之四 詣官言人戒		4 條	1 僧伽婆尸沙，2 偷蘭遮，3-4 突吉羅。諸本判罪皆同。					
十七僧殘之五 度賊女戒		9 條	1 僧伽婆尸沙，2 三偷蘭遮，3 二偷蘭遮，4 一偷蘭遮，5 突吉羅，6 一切突吉羅，7-9 突吉羅。諸本判罪皆同。					
十七僧殘之六 界外斬解三舉戒		8 條	1 僧伽婆尸沙，2 三偷蘭遮，3 二偷蘭遮，4 一偷蘭遮，5 突吉羅，6 一切突吉羅，7-8 突吉羅。諸本判罪皆同。					
十七僧殘之七 四獨戒		17 條	1 僧伽婆尸沙，2-3 偷蘭遮，4-5 僧伽婆尸沙，6-7 偷蘭遮，8 突吉羅，9 一切突吉羅，10-13 僧伽婆尸沙，14-15 偷蘭遮，16-17 突吉羅。諸本判罪皆同。					
十七僧殘之八 受染心男子衣食戒		12 條	1 僧伽婆尸沙，2 偷蘭遮，3 一切偷蘭遮，4 偷蘭遮，5-6 突吉羅，7 僧伽婆尸沙，8 偷蘭遮，9 偷蘭遮，10 偷蘭遮，11-12 突吉羅。					
十七僧殘之九 勸受染心男子衣食戒		4 條	1 僧伽婆尸沙，2 偷蘭遮，3-4 突吉羅。諸本判罪皆同。					

十七僧殘之十四 習近住遠諫戒	7 條	1 僧伽婆尸沙, 2 三偷蘭遮, 3 二偷蘭遮, 4 一偷蘭遮, 5 突吉羅, 6 一切突吉羅, 7 突吉羅。諸本判罪皆同。
十七僧殘之十五 謗僧勸習近住遠諫戒	12 條	1 僧伽婆尸沙, 2 三偷蘭遮, 3 二偷蘭遮, 4 一偷蘭遮, 5 突吉羅, 6 一切突吉羅, 7 偷蘭遮, 8 突吉羅, 9 偷蘭遮, 10-12 突吉羅。諸本判罪皆同。
十七僧殘之十六 瞋心捨三寶遠僧三諫戒	13 條	1 僧伽婆尸沙, 2 三偷蘭遮, 3 二偷蘭遮, 4 一偷蘭遮, 5 突吉羅 (金藏明顯擠刻), 6 一切突吉羅, 7 偷蘭遮, 8 突吉羅, 9 偷蘭遮, 10 突吉羅, 11 一切突吉羅, 12-13 突吉羅。諸本判罪皆同。
十七僧殘之十七 發起四諍謗僧遠諫戒	13 條	1 僧伽婆尸沙, 2 三偷蘭遮, 3 二偷蘭遮, 4 一偷蘭遮, 5 突吉羅, 6 一切突吉羅, 7 偷蘭遮, 8 突吉羅, 9 偷蘭遮, 10 突吉羅, 11 一切突吉羅, 12-13 突吉羅。諸本判罪皆同。
<p><b>說明：</b>1、所謂罪相即犯戒情形及其量刑判罪，以上總計共 191 條罪相。</p> <p>2、本表所列為同一條戒有輕重不同的量刑判罪，如戒條只有本罪，即一條罪相，或者雖有其他罪相，但是對比丘、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犯戒時的判罪則不列入該條戒文。</p>		

通過上表對 384 條比丘尼戒，當然有不同罪相判定的主要集中在前二篇，又四分律整體編排來看，越重要的戒越在前面，說明越詳細。三篇以後多數為條列式法令律條，並無太多直接因緣、罪相、境想等的說明，故而此處僅統計到初篇波羅夷、二篇僧伽婆尸沙具有不同量刑條文 191 種罪相，而這些罪相在六部藏經中的判罪除本條以外都是一樣的，也就是說並不存在初雕、再雕系統下量刑較輕，而其他藏經中判罪更重的情形，至少目前我們看到的六個刻本藏經系統下是如此，至於大正藏



出校「聖、聖乙」做「偷蘭遮」或許需要在因緣具足時能夠更多核查到日本古寫經等更多寫本藏經資料以作考查。

## 結語

從上述異文類型也可以看出，其中最大的源流即是中原系諸藏與南方系諸藏之間各自系統內在的一致性，兩系統的藏經除行款裝幀、收錄經目、經帙序號這些外在差異，更有其版本源流上用字習慣，甚至一些語序上的內文性實質分野。同時這樣橫切面的空間比對，其實也反映出縱軸上歷時性，底本不斷校勘，而後又為不同藏經所依據而造成的區別，兩類（各自系統，以及早晚兩期）其實具有高度的一致性。

也就是說據開寶藏淳化初印本的初雕，據咸平初校本的金藏廣勝寺本，據天禧再校本的再雕，據熙寧校定本的南方閩浙諸本既有地緣上的中原系、南方系各系統共性，也是其歷時性依據較早晚期開寶藏版本之由；而各自不同其他因緣下的校本，如再雕之以丹藏參校，南方之潤改則體現出不同藏經的個性。關於再雕的底本及其據以校勘的參校本，柳富鉉 2002 在逐一分析守其《校正別錄》相關的校勘記之上提出，再雕的底本是「宋本」（亦即淳化印本），而其參校本主要是「國本」（亦即麗藏初雕本）以及「丹本」（參見柳富鉉 2002:130-131）。同也就是說再雕對初雕進行了校勘，其中有校正的，但也有校錯的，而再雕校錯的地方，南方諸本在校勘時又進行了回改，由是也就呈現出各個藏經的獨特性樣態。

通過對上述異文的校勘，實際上最後我們基本還是印證了呂澂先生 1943 年《宋書蜀版異本考》的看法。而先生此篇文章

卻並沒有引起足夠的重視，尤其對其研究方法與路線的扎實功底可以說在現在藏經版本中仍不多見，為此，我們僅希望能以自己微薄之力，從經典內部出發，讓藏經自己講話，而不是僅僅依靠經錄、千字文號、牌記、題頭等外部證據來推導。希望沿先生已行之車轍，透過細膩的版本比對，就其僅一個世紀前，在遠沒有今天這麼豐富資料、便捷條件的情形下所做研究進行肯定、修訂或者否定的探索。先生既行其路，又學術乃天下之公器，願以此文行而效之。



## 參考文獻

### 一、古籍

1. 僧祐撰；蘇晉仁、蕭鍊子點校《出三藏記集》北京：中華書局 1995 年
2. 再雕 1062 號《開元釋教錄》
3. 再雕 1063 號玄應《一切經音義》
4. 再雕 1257 號可洪《新集藏經隨函音義書》
5. 續正藏，第 44 冊，第 744 號《四分律名義標釋》
6. 大正藏，第 54 冊，第 2130 號《翻梵語》
7. 遼·行均《龍龕手鏡》，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
8.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

## 二、專著：

1. 陳五雲、徐時儀、梁曉虹，《佛經音義與漢字研究》，南京：鳳凰傳媒出版集團，2010年。
2. 黃徵，《敦煌語言文字學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年。
3. 李維琦，《佛經詞語匯釋》，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
4. 梁曉紅，《佛教詞語的構造與漢語詞彙的發展》，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4年。
5. 梁曉虹、徐時儀、陳五雲，《佛經音義與漢語詞彙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
6. 梁曉虹，《佛教與漢語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7. 呂澂，《新編漢文大藏經目錄》，濟南：齊魯書社，1981年。
8. 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異體字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年。
9. 曾良《俗字及古籍文字通例研究》，蘭州：百花洲文藝出版社，2006年。
10. 曾良，《敦煌佛經字詞與校勘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0年。
11. 張湧泉，《敦煌俗字研究》，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年。
12. 張湧泉，《漢語俗字叢考》，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13. 張湧泉，《漢語俗字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
14. 張湧泉、傅傑，《校勘學概論》，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7年。
15. 朱慶之，《佛教漢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
16. 李富華、何梅《漢文佛教大藏經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
17. 平川彰，《佛教漢梵大詞典》，東京；靈友會，1997年。
18. 荻原雲來，《漢譯對照梵和大辭典》，東京：漢語對照梵和大辭典編纂刊行會 1944年。
19. 如瑞法師，《四分律比丘尼戒相表記淺釋》，忻州：五台山普壽寺出版，2008年。

### 三、論文：

1. 胡方方，〈敦煌本《四分律》及其戒本寫本考〉，浙江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6年。
2. 金雙平，〈敦煌寫本《四分律》俗字研究〉，南京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4年。
3. 彭楊莉，〈《四分律》佛教醫學詞彙研究〉，華中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3年。
4. 熊果，〈《四分律》異文研究〉，湖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1年。
5. 黃鬱佳，〈《四分律》古今同形複音形容詞研究〉，浙江大學碩士論文，2009年。

6. 陳氏玉霜《道宣律師與四分律研究》，福建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
7. 錢群英《佛教戒律詞彙研究》，浙江大學博士論文，2003年。
8. 萬金川，〈《可洪音義》與佛典校勘〉，收於《漢傳佛教研究的過去現在未來》會議論文集，宜蘭：佛光大學佛教研究中心，2015
9. 何亞南《漢譯佛經與後漢詞語例釋》，古漢語研究，1998年第1期。
10. 何亞南《漢譯佛經與傳統文獻詞語通釋二則》，古漢語研究，2000年第4期。
11. 金雙平，〈敦煌本《四分律》字詞考〉，蘭台世界，2016年08期。
12. 金雙平，〈敦煌寫本《四分律》及其校勘價值〉，湖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年05期。
13. 金雙平，〈敦煌寫本《四分律》初探〉。語文學刊，2012年09期。
14. 金雙平，〈《四分律》的詞彙特點〉，黑龍江史志，2015年01期。
15. 金雙平，〈《四分律》俗語詞考釋〉，蘭州學刊，2012年10期。
16. 王振鈺，〈和合僧團 正法久住——從《四分律》看佛祖結戒本意〉，船山學刊，2005年04期。
17. 普超法師，〈受畜金銀戒之探討——以漢譯《四分律》與《摩訶僧祇律》為考察中心〉，普陀學刊，2014年00期。

18. 龍延，〈《摩訶僧祇律》與《四分律》記述故事之比較〉，忻州師範學院學報，2002年03期。
19. 吳蔚琳，〈《善見律毗婆沙》與《四分律》關係新探〉，世界宗教文化，2018年04期。
20. 錢群英，〈《四分律》中的外治法〉，浙江中醫學院學報，2005年01期。
21. 黃仁瑄、聶宛忻，〈《四分律》之玄應音義校勘舉例〉，語文研究，2013年03期。
22. 徐文明，〈《四分律序》辯偽〉，佛學研究，2010年00期。
23. 高田時雄〈可洪隨函錄と行瑠隨函音疏〉，收於《中國語史の資料と方法》，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研究報告，1994年，頁118-124。

## 附錄

《四分律》在日本古寫經中的存目

貞 1015 四分律		六十卷						
大正藏 No. 1428 (第 22 卷 律部一)		全 60卷)			或四十五卷、七十卷、三十卷			
敦煌本 ○								
經典番號	聖語藏	金剛寺	七 寺	石山寺	興聖寺	西方寺	新宮寺	松尾社
1015-001	○	○	○		○	○		
1015-002	○		○	○	○	○		○
1015-003	○	△	△	○	○	△		○
1015-004	○	△	○	○	○	○		○
1015-005	○	△	○	○	○		△	
1015-006	○	△	○	○	○	○		○
1015-007	○	△	○	○	○	○	○	○
1015-008	○	△	○	○	○	○	○	○
1015-009		△	○	○	○	△	○	
1015-010		○	○	○	○	○	○	○
1015-011	○		△	○	○		○	
1015-012	○		△	○	○			
1015-013	○		○	○	○		○	
1015-014	○			○	○	○		
1015-015	○		○	○	○		○	
1015-016	○		○	○	○	○		
1015-017	○		○	○	○			
1015-018	○		○	○	○	○		
1015-019	○		△	○	○	○	○	
1015-020	○			○	○		△	
1015-021	○	△	△	○	○		△	
1015-022		△	○	○	○		△	
1015-023	○	△	○	○	○		○	
1015-024	○	△	○	○	○		○	
1015-025	○	△	○	○	○			
1015-026		△	△	○	○			
1015-027	○	△	△	○	○			
1015-028	○	○	○	○	○		○	
1015-029		△	△	○	○	△		
1015-030		△	△	○	○			

1015-031	○		○	○	○		○
1015-032		△	△	○	○	△	○
1015-033		△	○	○	○		○
1015-034		△		○	○	○	
1015-035		△	△	○	○		
1015-036	○	○	○	○	○		
1015-037	○	△	○	○	○		
1015-038	○	△	△	○	○		○
1015-039		△	○	○	○		
1015-040	○	△	○	○	○		
1015-041		△	△	○	○		
1015-042	○	△	○	○	○		○
1015-043			○	○	○		
1015-044	○	△		○	○		
1015-045	○	△		○	○		○
1015-046		△	△	○	○		
1015-047		△	○	○	○		
1015-048		○	○	○	○	△	○
1015-049		△	○	○	○	△	
1015-050		△	○	○	○		
1015-051	○	△	○	○	○		○
1015-052	○	△		○	○	○	○
1015-053	○	△	○	○	○		○
1015-054	○	△		○	○	○	△
1015-055	○	△	○	○	○	○	○
1015-056	○	△	△	○	○		○
1015-057	○	△	○	○	○		○
1015-058	○	△	△	○	○	○	○
1015-059	○	△		○	○	○	○
1015-060	○	△	○	○	○		○
1015-061							
1015-062							
1015-063							
1015-064							
1015-065							
1015-066							
1015-067							
1015-068							
1015-069							
1015-070							



## Textual Criticism on the First Two Sections of *bhikṣuṇīvibhaṅga* in *Dharmaguptakavinaya* against the *Ke-hong-Yin-Yi*

Shih, Hui-Fa

third-year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Buddhist Studies,  
Fo Guang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phonetic book is a compil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philology Buddhist scriptures. It has an irreplaceable role on other literature for the collation of Buddhist scriptures, but it has long been ignored. Among the phonetic book, *Xinji zangjing yinyi suihanlu* 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 compiled by Kehong in the Five Dynasties has greater value but received less attention than Xuanying and Huilin's *Yiqiejing yinyi* 一切經音義. This article will try to collate and verify the first two articles in the "Bhikṣuṇī vibhaṅga" in the *Dharmaguptaka Vinaya*, based on the entries in *Dharmaguptaka Vinaya*, Vol. 22<sup>nd</sup> – 23<sup>rd</sup> of *Kehong Yinyi* 可洪音義 analysis. The first article bases on "Second Tripitaka Koreana" for the relevant precepts of the *Dharmaguptaka Vinaya*; secondly, the entries

made in *Kehong Yinyi* are collate with the original version, different version, cross-version, and by logic; The text of the *Dharmaguptaka Vinaya* is collated with *Kehong Yinyi*, and the two are checked for right and wrong, and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are compared, explained, and arranged. Finally, the collated versions are summarized and analyzed, respectively. Four different types of intertextuality were list in order to take a closer look at the tripitaka canon transmission lineage.

**Key Words:** *Kehong Yinyi*, *Dharmaguptaka Vinaya*, collation, variant readings, canon transmission lineage

